

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改建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 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改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溧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 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改建;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元零壹分, 小写: 1270000.01 元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10%, 月进度款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支付, 项目完工后审计结束且经过新冠检测省卫健委专业机构验收, 验收合格付至审定价的 97%, 余款 3% 在质保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定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溧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6744916X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路 55 号

邮政编码: 213300

法定代表人：吴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7266138

传真: 0519-872661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1623561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6 楼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黄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4208708

传真: 025-842087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 0150 2900 0000 05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溧阳市建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甲级

联系电话: 87209358 ;

通信地址: 南环路 69 号京香大厦 1-2-401-402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规定。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严格用于合同目的，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路 55 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增加工程和投资增加必须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补充条款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金额：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现场照片等资料。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三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二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二套、现场照片等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照明，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方定兵 ；
身份证号： 32010519811120185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3131861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14） 0120104 ；
联系电话： 025-84208708 ；
电子信箱： fdb@to-sun.com ；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6 楼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面管理，现场协调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等，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随时抽、检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要求的在场时间，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人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

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严祺；

职务：副总经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0771；

联系电话：15906145885；

电子信箱：1049945762@qq.com；

通信地址：南环路 69 号京香大厦 1-2-401-40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完成坐标点与水准点的复验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合同总工期，按延误合同总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万分之二/每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

11. 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提交后 5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合同签定后预付合同价的 10%，月进度款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项目完工后审计结束且经过新冠检测省卫健委专业机构验收，验收合格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在质保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余款 3%在质保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室外工程为 2 年；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1 规费计取：按现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1.2 本工程计税方法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21.2 工程结算总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结算评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工程结算评审核减率超过 10% 以上的核减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评审费按核减率的 4% 计取。

21.3 建筑垃圾清理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1.4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6744916X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路55号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吴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266138

传真：0519-872661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1623561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6楼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黄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208708

传真：025-842087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0150 2900 0000 0535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改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余款 3%在质保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6744916X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路 55 号

邮政编码： 213300

法定代表人：吴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266138

传真：0519-8726613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16235614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1 号 6 楼

邮政编码： 210019

法定代表人：黄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208708

传真：025-842087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0150 2900 0000 0535